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年2月17日，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于2017年2月24日发布《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6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6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44,425,7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635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44,422,5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630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范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晓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

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42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96.1585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.8415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42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96.1585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.8415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42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96.1585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.8415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42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96.1585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.8415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42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96.1585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.8415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42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42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42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42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42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96.1585%；反对股份数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.8415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鄯颖律师、徐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6 日